

概覽

根據CMIA，以2011年煤炭採掘設備的總銷售額計算，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我們致力於生產及銷售液壓支架，是中國最大的液壓支架製造商。根據CMIA，按照2011年產量計算，我們的液壓支架佔中國市場份額約為22.6%。我們亦主要透過我們於2008年3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物資供銷進行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近年來，我們開始製造及銷售刮板輸送機，並有意於2012年年底前開始銷售掘進機。我們是中國少數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之一，能夠製造四件組成整套用於地下採煤的煤炭綜採綜掘系統元件的其中三件，即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掘進機。我們目前未能生產第四種元件採煤機，但現正研發有關的生產技術及能力。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優質產品、強勁的內部研發能力、先進的製造流程及龐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是我們達致成功的關鍵，並使我們能夠在中國煤炭採掘設備市場維持領導地位。

財務報表信息節選

下文表格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信息節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信息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此等財務信息須與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為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信息作比較，2011年的相對6個月期間的財務信息亦已呈列。於該等期間各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財務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每股盈利外)					
(未經審計)					

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	4,994.4	6,358.3	8,060.1	3,586.3	4,723.6
銷售成本	(3,745.7)	(4,723.8)	(6,108.0)	(2,581.7)	(3,388.7)
毛利	1,248.8	1,634.5	1,952.1	1,004.5	1,334.9
其他收入	25.6	41.7	91.3	35.7	5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1)	(62.8)	(44.4)	(13.1)	(3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3)	(153.6)	(223.7)	(90.5)	(176.4)
行政開支	(291.6)	(385.5)	(359.5)	(152.7)	(199.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0.4	8.4	11.6	3.4	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0.6	0.6	0.3	0.3
融資成本	(17.5)	(19.1)	(6.9)	(4.6)	(2.0)
除稅前溢利	773.2	1,064.4	1,421.0	783.1	989.6
所得稅開支	(126.5)	(171.6)	(207.8)	(185.0)	(157.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646.8</u>	<u>892.8</u>	<u>1,213.3</u>	<u>598.2</u>	<u>832.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0.4	882.6	1,194.1	590.3	811.9
非控股權益	16.3	10.2	19.2	7.9	20.4
每股盈利⁽¹⁾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56	0.71	0.85	0.42	0.58

附註：

- (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2年3月12日的股本增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可兌換證券。

財務信息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0	1,058.8	1,495.9	1,6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3	315.6	430.9	659.5					
	<u>630.3</u>	<u>1,374.4</u>	<u>1,926.8</u>	<u>2,26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4.5	1,300.0	1,644.0	2,2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7.6	2,344.8	2,904.1	3,51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2	3,636.3	3,238.9	2,878.1					
其他流動資產	255.3	397.7	721.7	449.8					
	<u>4,134.7</u>	<u>7,678.7</u>	<u>8,508.7</u>	<u>9,10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1	2,058.5	2,503.8	3,060.2					
客戶按金.....	1,532.1	1,596.5	1,673.9	1,299.5					
稅項負債.....	35.2	53.1	10.2	17.6					
借貸	100.0	70.0	15.0	10.0					
	<u>2,910.5</u>	<u>3,778.1</u>	<u>4,202.9</u>	<u>4,38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4.3</u>	<u>3,900.6</u>	<u>4,305.8</u>	<u>4,71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4.6</u>	<u>5,275.0</u>	<u>6,232.6</u>	<u>6,975.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5.0	115.0	65.0	49.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20.0	19.0	29.0					
	<u>295.0</u>	<u>135.0</u>	<u>84.0</u>	<u>78.5</u>					
權益總額.....	<u>1,559.6</u>	<u>5,140.1</u>	<u>6,148.6</u>	<u>6,896.9</u>					

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

我們於2008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附屬公司鄭煤機液壓電控、鄭煤機綜機、鄭煤機物資供銷、鄭煤機長壁機械、鄭煤機潞安新疆、鄭煤機舜立機械、鄭煤機西伯利亞、鄭煤機鑄鍛及華軒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華軒投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見「近期發展—華軒投資的發展」。

我們的綜合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表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日期已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現在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資產及負債情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不少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下文載列者。

影響煤炭開採行業的情況及法規

我們的煤炭採掘設備的銷售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煤炭供應及需求(於煤炭市價中反映)、整體經濟狀況、利率、機械化率、設備採購、設備升級需求、客戶更新換代或維修週期變動、煤炭採掘設備整個產品壽命週期、中國採煤業整合及競爭壓力。煤炭供應及需求可能受到煤炭生產及煤炭開採活動水平、開發新儲量的預期成本及進行煤炭開採業務的成本等因素所影響。特別是，我們過往的銷售絕大部分源自中國，故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中國採煤業情況及煤炭價格所影響，而消費者的需求則會影響中國的採煤業及煤炭價格。中國採煤業的增長及結構變革，加上愈來愈重視安全及效率，致使中國市場對高端整合採煤系統的需求增長，令我們從中受惠。中國的煤炭需求及價格以及煤炭採掘設備需求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中國的井下煤炭開採公司。該等開採公司的營運乃受限於多方面的法規或明顯受其影響，包括發展、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預期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持續發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安全性，並提高煤炭行業機械化率，中國政府頒佈「十二五計劃」等政策，以鼓勵中國煤炭開採業進行行業整合。影響採煤業的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海外銷售額視乎全球採煤業的趨勢。全球採煤業尤其易受多項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i)煤炭、電力及煤炭相關能源資源的需求；(ii)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工業生產增長水平；(iii)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資源價格的波動；及(iv)可再生能源業的發展，該等因素繼而對煤炭採掘設備需求及銷售造成影響。見「行業概覽」。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拓展亦或會受到我們現時或日後預期經營或出售產品的海外市場的相關監管環境所影響。就此，我們或會受到諸如進出口法規以及許可證及批文的規定等若干因素所影響。

研究及開發

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就液壓支架行業的研究及開發能力而言，我們是市場領導者。我們已經開發數項標誌性產品，如中國首架液壓支架及首架高端液壓支架，以及全球首架放頂煤液壓支架。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一直以來且將會繼續於業務拓展及競爭力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見「業務—研究及開發」。

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已對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就研發方面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206.8百萬元、人民幣258.1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見「—全面收益表節錄項目說明—銷售成本」及「—全面收益表節錄項目說明—行政開支」。我們計劃於2012年在研發方面投資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保持業內領導地位，一方面是善用我們在國內的研發設施及資源，另一方面是於未來在德國和美國設立研究及開發設施。我們開發新產品、改良現有產品及提升生產工序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生產及銷量有重大影響，並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原料成本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原料，主要包括鋼鐵、外包部件、液壓部件及其他輔助材料。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9.9%、86.8%、88.3%及89.7%。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為鋼鐵，鋼鐵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佔我們原料成本66.7%。液壓支架的定價在很大程度上由原料成本，特別是鋼鐵成本決定。因此，原料價格變動將影響產品之定價，繼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及毛利。一般而言，倘鋼鐵價格上升，液壓支架的價格將相應上升，相反地，倘鋼鐵價格下降，液壓支架的價格將相應下跌。

此外，我們現時從事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使我們得以藉大量採購鋼鐵更有效地控制整體採購成本。我們主要在中國採購鋼鐵及鋼鐵零部件，而近數年來，中國的鋼鐵價格大幅波動。舉例而言，中厚板(20毫米)及其他更大厚度的鋼鐵產品佔我們全年鋼鐵採購量很大比重。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指出，於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中國境內中厚板(20毫米)的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3,311元至人民幣4,928元，而中國境內中厚板(20毫米)的平均價格，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572元、每噸人民幣4,297元、每噸人民幣4,841元及每噸人民幣4,292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安陽鋼鐵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戰略聯盟協議，並與安陽鋼鐵及本鋼鋼鐵各自訂立為期一年的獨立長期供應合約。該等合約使我們能夠以優惠價格大量購買優質鋼鐵，此舉使我們可減輕鋼鐵價格波動之影響。

我們不時與選定的鋼鐵生產商合作，為我們的產品開發特鋼材料。我們相信這些工作使我們得以確保原料供應、管理鋼鐵存貨及相關原料採購成本，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仍會受鋼鐵價格波動及客戶需求轉變所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經歷鋼鐵及其他原料的價格波動」、「行業概覽—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概覽—近期鋼鐵價格的趨勢」及「業務—原料、供應商及存貨」。

此外，我們的原料成本還包括液壓部件和其他輔助材料成本等，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2%和11.2%。雖然我們定期審閱採購計劃，以盡量降低該等原料的成本，但是該等部件的價格亦受市場波動所影響，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部件價格的升降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

競爭

我們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業務須面對重大競爭壓力。我們直接及間接與其他國內及國際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競爭，我們相信，專注於生產高端煤炭採掘設備業務能讓我們與國際製造商競爭，並令我們能夠從國內眾多生產低端設備之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然而，競爭程度或會更趨激烈，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受到定價壓力，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競爭態勢及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因不同產品而有重大差別。舉例來說，我們於中國開發、製造及營銷液壓支架的往績記錄較長。就此產品線而言，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均持續上升，因為我們的客戶基礎廣闊，而且市場形象良好。然而，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液壓支架，在客戶基礎及市場形象方面發展尚未成熟。此外，我們開發、製造及營銷刮板輸送機及掘進機之往績記錄較短，該等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場形象之發展尚未成熟，該等產品線亦存在眾多競爭對手，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及「業務—競爭」。

產品組合

一般而言，我們產品在價格和毛利率方面均有不同。舉例來說，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我們中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的高端液壓支架配備更先進的技術。因此，我們銷售更多高端液壓支架，可帶來更多收益及毛利，反之亦然。

我們的產品亦包括電液控制系統、液壓閥、刮板輸送機、掘進機及其他產品。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及定價均有所不同。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銷售的刮板輸送機數

量有限，而該等產品之毛利率一般較其他產品為低。由於我們預期刮板輸送機的銷量將會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樣地，日後新產品的推出，例如採煤機、高能的洗選設備等，也將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毛利率。

我們的產能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持續受產能影響。我們的液壓支架的銷售一直以來受到產能限制所規限。於2009及2010年，我們的年度產能大致上維持穩定，由2009年12月31日10,200架液壓支架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10,500架液壓支架。我們亦向第三方生產商外包若干非主要零部件(如結構件及立柱)的生產，使我們能夠增加液壓支架的整體產量。為滿足對我們煤炭採掘設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運用A股發售所得款項於鄭州成立用作生產液壓支架的新生產設施。該新生產設施已於2011年9月投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液壓支架的年產能增加10,300架至20,800架。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液壓支架年產能為23,400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1,817架、13,027架、14,129架及10,701架液壓支架，同期，我們液壓支架生產線的加權平均利用率分別為113.0%、125.1%、116.0%及107.4%。由2010年至2011年以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液壓支架售出數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求增加。我們之所以能滿足有關需求的增加，是因為我們提升了產能。儘管我們計劃繼續外包生產以滿足若干產品交付日期的要求，但由於我們提高了整體產能，故我們預期外包生產帶來的支出及對其的依賴將降低。我們相信，我們的產能擴充將使我們滿足預計的產品需求增長，及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未來的前景增長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我們計劃透過於俄羅斯及印度成立生產設施，增加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的產能，此將有助我們與當地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以及更好的理解客戶需求、減少運輸及物流成本及提供更快捷的售後服務。見「業務一我們的業務策略—戰略性擴張我們的全球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相信該等努力有助於我們增加國際銷售及在海外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能否成功擴大國際產能，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否獲得所需資本及取得規定的批文及許可。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匯率波動及稅務優惠變動等一般因素所影響。有關此等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的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及發展之詳情，見「風險因素」及「行業概覽」。

全面收益表節錄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過往主要由銷售液壓支架、鋼鐵及其他原料以及銷售煤炭採掘設備配件帶來收益。由於我們計劃開拓或開展生產刮板輸送機、掘進機、採煤機及其他採煤設備，我們預期來自該等產品的銷售收益於日後將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業務劃分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外)						(未經審計)			
液壓支架.....	4,062.7	81.3%	4,593.4	72.2%	5,642.0	70.0%	2,675.2	74.6%	3,272.2	69.3%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	583.0	11.7%	1,247.9	19.6%	1,854.7	23.0%	613.8	17.1%	1,120.6	23.7%
配件 ⁽¹⁾	308.6	6.2%	450.1	7.1%	393.8	4.9%	213.7	6.0%	154.8	3.3%
其他採煤設備 ⁽²⁾	29.9	0.6%	52.5	0.8%	122.4	1.5%	55.8	1.6%	145.4	3.1%
其他 ⁽³⁾	10.2	0.2%	14.4	0.2%	47.2	0.6%	27.7	0.8%	30.6	0.6%
合計.....	4,994.4	100.0%	6,358.3	100.0%	8,060.1	100.0%	3,586.3	100.0%	4,723.6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液壓支架的千斤頂、液壓閥和結構件。
- (2) 主要包括刮板輸送機及皮帶運輸機。
- (3) 主要包括為配件提供加工服務及為液壓支架提供檢修服務以及設備租賃及出租物業。

我們的收益受到產品的銷售量和銷售價格所影響。每架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乃按所示期間液壓支架的銷售除以其銷售量計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每架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每架人民幣千元)						
液壓支架.....		343.8		352.6	399.3	361.2	305.8
高端液壓支架.....		662.6		673.0	787.5	801.0	648.9
中端液壓支架.....		238.9		243.5	264.7	230.0	216.1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液壓支架的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架	(%)	架	(%)	架	(%)	架	(%)	架	(%)
高端液壓支架	2,925	24.8	3,309	25.4	3,638	25.7	1,702	23.0	2,217	20.7
中端液壓支架	8,892	75.2	9,718	74.6	10,491	74.3	5,704	77.0	8,484	79.3
合計	11,817	100.0	13,027	100.0	14,129	100.0	7,406	100	10,701	100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分別生產了11,522架、12,943架、14,693架及11,873架液壓支架。於同期，我們分別售出了11,817架、13,027架、14,129架及10,701架液壓支架。見「業務—產品設計及製造—產能」。液壓支架的產量與銷售量之差異主要由於我們在客戶的礦場完成產品安裝後確認液壓支架銷售的收益，在時間上一般與我們完成產品生產的日期不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液壓支架銷售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高端液壓支架	1,938.4	47.7%	2,227.1	48.5%	2,864.9	50.8%	1,363.2	51.0%	1,438.5	44.0%
中端液壓支架	2,124.3	52.3%	2,366.3	51.5%	2,777.1	49.2%	1,312.0	49.0%	1,833.7	56.0%
合計	4,062.7	100.0%	4,593.4	100.0%	5,642.0	100.0%	2,675.2	100.0%	3,272.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大部分產品向中國國內客戶銷售，並與俄羅斯及土耳其等主要出口市場的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為配合我們的國際業務擴展計劃，我們有意增加對現有位於俄羅斯、土耳其及印度等地海外客戶的銷售，並有意進軍其他國際市場，包括蘊藏豐富煤炭的國家或採礦作業運用長壁開採技術的國家，如美國、澳大利亞、越南、

財務信息

墨西哥、哥倫比亞、南非、巴西、烏克蘭及哈薩克斯坦。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國內及國際銷售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國內銷售.....	4,977.4	99.7	6,274.6	98.7	7,851.9	97.4	3,472.9	96.8	4,443.2	94.1
國際銷售 ⁽¹⁾	17.0	0.3	83.7	1.3	208.2	2.6	113.4	3.2	280.4	5.9
合計.....	<u>4,994.4</u>	<u>100.0</u>	<u>6,358.3</u>	<u>100.0</u>	<u>8,060.1</u>	<u>100.0</u>	<u>3,586.3</u>	<u>100.0</u>	<u>4,723.6</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來自俄羅斯客戶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料成本、能源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原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鋼鐵、外包部件、液壓部件及其他輔助材料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鋼鐵.....	1,719.3	45.9%	2,415.2	51.1%	3,548.4	58.1%	1,472.8	57.1%	2,025.0	59.8%
產品製造.....	1,267.5	33.8%	1,348.4	28.5%	1,960.2	32.1%	942.1	36.5%	1,048.7	31.0%
鋼鐵貿易.....	451.8	12.1%	1,066.8	22.6%	1,588.2	26.0%	530.7	20.6%	976.3	28.8%
外包部件 ⁽¹⁾	816.8	21.8%	686.5	14.5%	655.5	10.8%	271.6	10.5%	321.9	9.5%
液壓部件 ⁽²⁾	252.6	6.8%	314.7	6.7%	445.3	7.3%	222.0	8.6%	311.8	9.1%
其他輔助材料 ⁽³⁾	575.6	15.4%	683.1	14.5%	740.2	12.1%	315.7	12.2%	379.5	11.2%
能源.....	95.1	2.5%	102.5	2.2%	127.7	2.1%	51.6	2.0%	66.4	2.0%
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 開支.....	260.3	6.9%	489.1	10.3%	552.3	9.0%	227.2	8.8%	260.9	7.7%
銷售稅.....	25.9	0.7%	32.7	0.7%	38.6	0.6%	20.7	0.8%	23.1	0.7%
合計.....	<u>3,745.7</u>	<u>100.0%</u>	<u>4,723.8</u>	<u>100.0%</u>	<u>6,108.0</u>	<u>100.0%</u>	<u>2,581.7</u>	<u>100.0%</u>	<u>3,388.7</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主要由鋼鐵製造的液壓支架的結構件及立柱。
- (2) 主要包括電液控制系統及液壓閥。
- (3) 主要包括膠管及液壓密封件。

財務信息

液壓支架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結構件、立柱千斤頂及液壓部件，前兩者主要以鋼鐵製造。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液壓支架」。我們所採購的外包部件亦主要以鋼鐵製造。我們生產業務所用的鋼鐵成本主要視乎鋼鐵之市價而定。我們現在從事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此項業務的鋼鐵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鋼鐵成本約26.3%、44.2%、44.8%、36.0%及48.2%。

此外，我們在銷售成本中計入若干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為設計及生產售予客戶的煤炭採掘設備樣機所產生的成本。該等研發開支於產生研發開支的產品銷售前確認為存貨，並將於產品銷售時在銷售成本內反映。研發開支其餘金額包括與改善生產工序及其他內部研發程序及措施有關的開支及成本，入賬列為行政開支。見「一行政開支」及「業務—研究及開發—概覽」。據我們的獨立核數師所確認，我們就銷售及生產樣機出售予客戶而計入作銷售成本／確認為存貨的研發開支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業務劃分之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液壓支架.....	2,974.5	79.4%	3,203.2	67.8%	3,966.9	64.9%	1,772.6	68.7%	2,054.9	60.6%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	484.7	12.9%	1,097.3	23.2%	1,671.8	27.4%	560.9	21.7%	1,046.8	30.9%
配件 ⁽¹⁾	227.0	6.1%	339.7	7.2%	289.5	4.7%	160.5	6.2%	114.8	3.4%
其他採煤設備 ⁽²⁾	27.6	0.7%	42.5	0.9%	108.6	1.8%	48.3	1.9%	128.6	3.8%
其他 ⁽³⁾	5.9	0.2%	8.4	0.2%	32.6	0.5%	18.7	0.7%	20.5	0.6%
銷售稅.....	25.9	0.7%	32.7	0.7%	38.6	0.7%	20.7	0.8%	23.1	0.7%
合計.....	<u>3,745.7</u>	<u>100.0%</u>	<u>4,723.8</u>	<u>100.0%</u>	<u>6,108.0</u>	<u>100.0%</u>	<u>2,581.7</u>	<u>100.0%</u>	<u>3,388.7</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液壓支架的千斤頂、液壓閥和結構件。
- (2) 主要包括刮板輸送機及皮帶運輸機。
- (3) 主要包括為配件提供加工服務及為液壓支架提供檢修服務以及設備租賃及出租物業。

財務信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益扣除銷售稅前的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計)										
液壓支架.....	1,088.2	26.8%	1,390.2	30.3%	1,675.1	29.7%	902.6	33.7%	1,217.3	37.2%
高端液壓										
支架.....	548.6	28.3%	786.3	35.3%	968.4	33.8%	572.6	42.0%	681.4	47.4%
中端液壓										
支架.....	539.6	25.4%	603.9	25.5%	706.7	25.4%	330.0	25.2%	535.9	29.2%
鋼鐵及其他原料										
貿易.....	98.3	16.9%	150.6	12.1%	182.9	9.9%	52.9	8.6%	73.8	6.6%
配件 ⁽¹⁾	81.6	26.4%	110.4	24.5%	104.3	26.5%	53.2	24.9%	40.0	25.8%
其他採煤設備 ⁽²⁾ ..	2.3	7.7%	10.0	19.0%	13.8	11.3%	7.5	13.4%	16.8	11.6%
其他 ⁽³⁾	4.3	42.2%	6.0	41.7%	14.6	30.9%	9.1	32.7%	10.1	33.0%
銷售稅.....	(25.9)	—	(32.7)	—	(38.6)	—	(20.7)	—	(23.1)	—
合計.....	<u>1,248.8</u>	<u>25.0%</u>	<u>1,634.5</u>	<u>25.7%</u>	<u>1,952.1</u>	<u>24.2%</u>	<u>1,004.5</u>	<u>28.0%</u>	<u>1,334.9</u>	<u>28.3%</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液壓支架的千斤頂、液壓閥和結構件。
- (2) 主要包括刮板輸送機及皮帶運輸機。
- (3) 主要包括為配件提供加工服務及為液壓支架提供檢修服務以及設備租賃及出租物業。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收取作研發項目及建設項目用途之政府補貼以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人民幣35.7百萬元及人民幣59.9百萬元。

財務信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呆賬撥備、匯兌淨收益及虧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益、撇減存貨、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的收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有其他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物流費、招投標費用、員工工資及銷售僱員佣金。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作銷售及營銷用途的包裝費、差旅費、營業牌照及認證費以及一般辦公開支。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3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人民幣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6.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運輸物流費.....	85.4	54.6%	93.1	60.6%	121.6	54.4%	41.3	45.6%	94.0	53.3%
招投標費用.....	38.4	24.6%	22.2	14.5%	40.6	18.1%	25.5	28.2%	51.1	29.0%
員工工資及 佣金	11.3	7.2%	14.1	9.2%	18.1	8.1%	8.4	9.3%	11.3	6.4%
其他.....	21.3	13.6%	24.1	15.7%	43.4	19.4%	15.3	16.9%	20.0	11.3%
合計	<u>156.3</u>	<u>100.0%</u>	<u>153.6</u>	<u>100.0%</u>	<u>223.7</u>	<u>100.0%</u>	<u>90.5</u>	<u>100.0%</u>	<u>176.4</u>	<u>10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銷售及非管理僱員薪金、福利及其他薪酬、研發費、折舊及攤銷以及稅費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作行政用途的諮詢費、差旅費、選定研發費、廣告宣傳費用、租金費及維修費。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1.6百萬元、人民幣385.5百萬元、人民幣359.5百萬元、人民幣15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百萬元。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員工工資、福利															
及其他酬金…	160.2	55.0%	198.0	51.4%	112.2	31.2%	50.2	32.9%	67.6	33.8%					
研發費 ⁽¹⁾	59.7	20.5%	87.0	22.6%	104.1	29.0%	55.8	36.5%	46.2	23.1%					
折舊及攤銷……	11.8	4.0%	16.7	4.3%	33.6	9.3%	9.5	6.2%	28.3	14.2%					
稅費開支……	8.3	2.8%	10.7	2.8%	17.7	4.9%	8.0	5.2%	12.0	6.0%					
其他……	51.6	17.7%	73.1	18.9%	91.9	25.6%	29.2	19.2%	45.8	22.9%					
合計	291.6	100.0%	385.5	100.0%	359.5	100.0%	152.7	100.0%	199.9	100.0%					

附註：

- (1) 分類為行政開支的研發費主要包括優化生產工序及其他內部研發項目及措施的開支及成本。其他研發費被分類為銷售成本。見「一銷售成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來自四家聯營公司(分別為鄭煤機速達、鄭煤機江西、大同裝備及新疆克瑞)的溢利或虧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鄭煤機速達及大同裝備34%及31%股本權益。我們持有68.89%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持有鄭煤機江西38%股本權益。另一附屬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我們持有54%股本權益)持有新疆克瑞35%股本權益。該等聯營實體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煤炭採掘設備製造業務或提供相關維修服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包括來自三家共同控制實體(分別為淮南菲利普斯、淮南阿蘭維斯特及舜立機械檢修)的溢利或虧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持有57.97%股本權益，其於上述三間實體則各自持有40%股本權益。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煤炭採掘設備或電子設備製造業務或提供相關維修服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171.6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整體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4%、16.1%、14.6%及15.9%。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於2007年3月16日生效。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法定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減少至25%。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該等公司獲取有關稱號的年度起計3年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我們於俄羅斯成立的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預計將根據相關俄羅斯稅務條例按稅率20%繳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用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稅率：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本公司 ⁽¹⁾	15%	15%	15%	15%
鄭煤機綜機 ⁽²⁾	25%	15%	15%	15%
鄭煤機液壓電控 ⁽³⁾	25%	15%	15%	15%
鄭煤機物資供銷	25%	25%	25%	25%
鄭煤機長壁機械	25%	25%	25%	25%
鄭煤機潞安新疆	25%	25%	25%	25%
鄭煤機舜立機械	不適用	25%	25%	25%
鄭煤機西伯利亞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0%
鄭煤機鑄鍛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華軒投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取得技術稅證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一份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之獨立技術稅證書，本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也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 (2) 鄭煤機綜機於2010年11月8日取得技術稅證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此優惠稅率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我們預計將於到期當日起計3個月內或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交重續申請。
- (3) 鄭煤機液壓電控於2010年8月8日取得技術稅證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此優惠稅率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有關法規，我們須於到期當日起計3個月內或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交重續申請。
- (4)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華軒投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見「近期發展—華軒投資的發展」。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我們的財務信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要求作出影響財務信息的若干假設及估計。重要會計政策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而倘日後事件影響的估計與管理層的現時判斷不同，則可產生重大不同的結果。該等政策涉及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描述及認知至關重要的假設及估計。該等政策詳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主要會計政策」。我們認定以下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認知至關重要：

收益確認

我們向客戶銷售液壓支架，須於客戶的生產場所安裝該等設備，因此，我們須考慮於液壓支架交付給客戶後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是否恰當，或待完成安裝設備後再確認收益。

在作出判斷時，我們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確認售貨收益的詳細準則，特別是，我們是否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由於安裝液壓支架是交易的不可或缺部分，且安裝程序一般很複雜，故我們認為，安裝程序不能與銷售液壓支架分離，因此，交易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僅於安裝完成後方能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相信，於安裝完成後確認銷售液壓支架的收益乃屬適當。

銷售鋼鐵及其他原料以及配件所得收益於貨品交付及貨品的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財務信息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其他採煤設備所得收益於設備交付予客戶及設備裝妥後客戶接收貨品時確認。與液壓支架相似，其他採煤設備在達致上述收益確認的標準前向客戶所收取的訂金及分期款項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項下。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虧損，我們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9.2百萬元、人民幣1,622.6百萬元、人民幣1,7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580.9百萬元。

存貨撇減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估值。我們會定期檢查及檢驗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我們識別出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公平值或屬滯銷或陳舊存貨，我們則將於該年度的年結日對存貨作出撇減。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4.5百萬元、人民幣1,300.0百萬元、人民幣1,644.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7.3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估計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我們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我們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的經驗，而有關估計或會因競爭對手在技術上有創新發展及業務措施而大幅改變。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低於先前所估計，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2.0百萬元、人民幣1,058.8百萬元、人民幣1,4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602.8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586.3百萬元增加31.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723.6百萬元。

液壓支架。銷售液壓支架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675.2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27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量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而抵銷。液壓支架的銷售量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7,406架(其中包括1,702架高端液壓支架及5,704架中端液壓支架)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0,701架(其中包括2,217架高端液壓支架及8,484架中端液壓支架)，增幅達44.5%。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煤炭開採業務擴大機械化作業，因而帶動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持續拓展至國際市場，以及我們產能的擴大使我們能從增長的產品需求中得益。

我們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架人民幣361,200元下降15.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架人民幣305,800元，主要由於鋼鐵價格於2012年上半年下降及我們中端液壓支架的銷售量佔液壓支架總銷售量的比重有所增加。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架人民幣801,000元下降23.4%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架人民幣648,900元，主要由於小型高端液壓支架售價較大型高端液支架的售價低，帶動銷售增加，加上鋼鐵價格普遍下降所致。我們中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架人民幣230,000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架人民幣216,100元，主要由於鋼鐵價格下降，以及該等產品的銷售商之間的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1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120.6百萬元，增幅為82.6%，主要由於為更有效利用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致力提升市場營銷手段及加強銷售力度，特別是，我們於2011年3月已成立一隊團隊專注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自此，我們大規模拓展該業務。

配件。配件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減幅為27.6%，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為滿足持續增加的市場需求而減少配件銷售以集中製造液壓支架，配件銷售因而下降。

其他採煤設備。銷售其他採煤設備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幅為160.6%，主要由於鄭煤機舜立機械及鄭煤機長壁機械所製造的刮板輸送機、皮帶運輸機及其他採煤設備的銷售量增加。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提供配件加工服務及液壓支架檢修服務以及設備租賃及出租物業。其他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幅為10.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58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388.7百萬元，增幅為31.3%，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原料成本。原料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282.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038.2百萬元，增加33.1%，主要由於我們生產業務所用的鋼鐵數量有所增加所致，惟增幅部分被下降的鋼鐵價格所抵銷。

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27.2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60.9百萬元，增加14.8%，主要由於通賬的影響及因我們於鄭州新設的製造基地於2011年9月投產以致折舊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2年首6個月中國每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分別為4.5%、3.2%、3.6%、3.4%、3.0%及2.2%。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00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34.9百萬元，增幅為32.9%，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28.0%輕微上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28.3%。

液壓支架。我們液壓支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33.7%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37.2%，主要原因是我們高端液壓支架及中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所致。我們高端液壓支架(其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44.0%)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42.0%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47.4%，主要由於製造技術改善、成本監控奏效，加上我們在國際銷售高端液壓支架所帶來的貢獻亦上升，一般而言，國際銷售帶來的毛利率較國內銷售為高。我們中端液壓支架(其佔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液壓支架總銷售額56.0%)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25.2%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29.2%，主要由於因規模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及較少程度而言，我們製造技術提升，讓我們得以有效控制成本及增加效率。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8.6%下跌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6.6%，主要由於市場上愈來愈容易購買到我們銷售的優質鋼產品，使得價格競爭更加激烈，以及廢鋼對我們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貢獻減少，其於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之收益9.1%及8.6%。一般而言，我們銷售廢鋼的毛利率較我們鋼鐵產品的毛利率為高，原因是該等材料的成本於生產過程中確認。

配件。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4.9%微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5.8%。

其他採煤設備。其他採煤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3.4%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1.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已收取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67.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利率上升，令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及所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其他淨虧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171.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呆賬作出的撥備增加，而呆賬撥備增加與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銷量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有關增幅部分被因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我們的持作買賣投資錄得的收益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出售華軒投資所持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76.4百萬元，增幅為95.0%，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運輸及物流開支增加、與國際擴展計劃有關的招標及投標費用增加，以及銷售人員的員工工資及佣金上漲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99.9百萬元，增幅為30.9%，主要由於行政辦事處於2011年9月在我們新設的製造基地內開始運作後，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加上員工工資、福利及其他薪金亦普遍上漲。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8.2百萬元，增幅為141.2%，主要由於我們的聯營公司(尤其是鄭煤機速達)溢利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0百萬元，減幅為56.5%，主要由於我們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減

少所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利息開支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鄭煤機潞安新疆提早向中國建設銀行償還部分長期項目建設借貸而導致我們的銀行借貸平均結餘減少。

除税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8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89.6百萬元，增幅為26.4%。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15.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57.3百萬元，主要由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所得稅率下調。本公司佔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大部分，於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使其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有優惠稅率15%。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尚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根據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而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根據實際稅率15%計算。見「—全面收益表節錄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9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832.3百萬元，增幅為39.1%。

最近，鋼鐵行業部分公司的流動資金緊絀，鑑於鋼鐵乃是生產的主要原料，故資金緊絀對採煤設備製造行業整體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i)向國內信譽良好且財務狀況穩健的主要供應商採購鋼鐵；及(ii)與主要鋼鐵供應商擁有長期關係，彼等會優先向我們供應鋼鐵，我們因而並未且預計不會遭受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供應協議的付款條款大致上維持不變，且未曾經歷任何付運延誤或鋼鐵供應短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6,358.3百萬元增加26.8%至2011年的人民幣8,06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總體上升。

液壓支架。銷售液壓支架所得的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4,593.4百萬元增加22.8%至2011年人民幣5,64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液壓支架的銷售量由2010年13,027架(其中包括3,309架高端液壓支架及9,718架中端液壓支架)增至2011年14,129

架(其中包括3,638架高端液壓支架及10,491架中端液壓支架)，增幅達8.5%。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鼓勵及規定煤炭開採業務使用機械化採煤設備，因而帶動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產能的擴大使我們能從增長的產品需求中得益。

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每架人民幣352,606元增加13.2%至2011年每架人民幣399,320元，主要由於高端液壓支架的銷售佔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比重增加，而高端液壓支架的售價一般高於中端液壓支架。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每架人民幣673,000元增至2011年每架人民幣787,493元，主要因高端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我們在技術上作出改良。我們加大了研發力度使我們能改進產品及製造工序，以致我們的高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上升。我們中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則由2010年每架人民幣243,500元增加至2011年每架人民幣264,713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料的市價及勞工成本雙雙上升所致。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所得的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1,247.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854.7百萬元，增幅為48.6%，主要由於我們運營規模的擴大導致鋼鐵銷售量增加，及在較少程度上，鋼鐵價格於2011年整體提升。受惠於我們產品生產的營運規模擴大，我們能夠以優惠價格採購大批優質鋼材，從而令我們得以應付不斷提升的市場需求。

配件。銷售配件所得的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450.1百萬元減至2011年人民幣393.8百萬元，減幅為12.5%，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液壓支架需求的增長，將配件的產能分配予液壓支架，以致配件的銷量減少。

其他採煤設備。銷售其他採煤設備所得的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幅為133.1%，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後，刮板輸送機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14.4百萬元增至2011年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幅為227.8%，主要由於鄭煤機舜立機械向客戶租賃的液壓支柱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人民幣4,723.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6,108.0百萬元，增幅為29.3%，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有所增加。

原料成本。原料成本由2010年人民幣4,099.5百萬元上升至2011年人民幣5,389.4百萬元，增加31.5%，主要由於我們在生產業務所用以及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所售出的鋼鐵數量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由2010年人民幣489.1百萬元上升至2011年人民幣552.3百萬元，增加12.9%，主要由於僱員的平均薪金增加，此與中國勞工成本上升相符，以及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因而增加聘用人手。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0年人民幣1,634.5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952.1百萬元，增幅為19.4%，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0年25.7%下降至2011年24.2%。

液壓支架。我們液壓支架的毛利率由2010年30.3%小幅下跌至2011年29.7%，主要是因為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有所減少。我們高端液壓支架(其佔我們於2011年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50.8%)的毛利率由2010年35.3%降至2011年33.8%，主要因鋼鐵及其他輔助材料的市價及勞工成本上漲速度超過我們高端液壓支架成本的上漲速度，反映我們無法將此等成本上漲完全轉嫁予客戶。我們中端液壓支架(其佔我們於2011年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49.2%)的毛利率由2010年25.5%微降至2011年25.4%。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010年12.1%下跌至2011年9.9%，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其原因是我們銷售的優質鋼鐵產品在市場上愈趨普及以及廢鋼對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業務作出的貢獻減少。廢鋼銷售於2010年及2011年佔我們的鋼鐵及原料貿易業務收益分別為7.6%及7.1%。由於鋼鐵成本於生產過程中確認，故銷售廢鋼的毛利率一般較鋼鐵產品的毛利率為高。

配件。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24.5%增至2011年的26.5%，主要由於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配件銷售量增加所致。

其他採煤設備。其他採煤設備毛利率由2010年的19.0%下跌至2011年的11.3%，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後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包括其他採煤設備，例如皮帶運輸機，此等產品的毛利率低於其他採煤設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0年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幅為118.9%，主要由於利率上升以致我們的平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加上於期內收到A股發售中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而令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10年人民幣62.8百萬元減少29.3%至2011年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乃因於2010年就一套未售出的液壓支架而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就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所產生的商譽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而於2011年我們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0年人民幣153.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223.7百萬元，增幅為45.6%，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運輸及物流開支增加，以及與國內及國際銷售擴展有關的招標及投標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0年人民幣385.5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人民幣359.5百萬元，減幅為6.7%，主要由於審閱及修訂我們的員工工資計劃，減少了2011年的僱員薪金、福利及其他薪酬。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10年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幅為38.1%，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尤其是鄭煤機速達)溢利增加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於2010年及2011年均為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0年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人民幣6.9百萬元，減幅為63.9%，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2010年至2011年，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平均結餘減少，此主要因鄭煤機潞安新疆提早向中國建設銀行償還部分長期項目建設借貸。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0年人民幣1,064.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421.0百萬元，增幅為33.5%。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幅為21.1%，主要由於我們應納稅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年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0年人民幣892.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213.3百萬元，增幅為35.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4,994.4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358.3百萬元，增幅為27.3%，主要由於我們液壓支架的銷售量和平均售價上升。

液壓支架。液壓支架的銷售收益由2009年人民幣4,062.7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人民幣4,593.4百萬元，增幅為13.1%，主要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液壓支架的銷售量由2009年的11,817架(其中包括2,925架高端液壓支架及8,892架中端液壓支架)增至2010年的13,027架(其中包括3,309架高端液壓支架及9,718架中端液壓支架)，增幅為10.2%。我們銷售量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液壓支架需求增加。為滿足該等需求增加，我們透過技術改善、安裝額外製造設備及增加外包非關鍵的零部件，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流程，滿足客戶日增的需求。

我們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2009年每架人民幣343,801元增加至2010年每架人民幣352,606元，增幅為2.6%，主要由於高端液壓支架的銷售佔總銷售額的比重增加，而高端液壓支架的售價一般高於中端液壓支架。高端液壓支架平均售價由2009年每架人民幣662,600元增至2010年每架人民幣673,000元，原因是我們高端產品的需求增加，且其技術作出改良。我們加大了研發力度，使我們得以改良產品及提升生產工序，從而令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基於相同原因，我們中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亦由2009年每架人民幣238,900元增至2010年每架人民幣243,500元。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收益由2009年人民幣583.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人民幣1,247.9百萬元，增幅為114.0%，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以致鋼鐵銷量增加，及在較少程度上，鋼鐵價格於2010年普遍上升。受惠於我們產品生產的營運規模擴大，我們能夠以優惠價格採購大批優質的鋼材，從而令我們得以滿足需求的增加。

配件。銷售配件的收益由2009年人民幣308.6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人民幣450.1百萬元，增幅為45.9%，主要由於我們液壓支架的裝機量增加且提升了售後服務，使與我們售後服務有關的配件銷售增加。

其他採煤設備。銷售其他煤炭採掘設備的收益由2009年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幅為75.6%，主要由於鄭煤機長壁機械於2009年開始營運，其製造的刮板輸送機銷售增加。此外，於2010年11月，我們收購了鄭煤機舜立機械的57.97%股本權益，鄭煤機舜立機械從事製造刮板輸送機、皮帶運輸機及其他採煤設備業務。此項收購亦使2010年的其他煤炭採掘設備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由2009年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幅為41.2%，主要由於我們物業的租戶繳付的租金增加，以及我們向有關產品的客戶銷售所製造的外包部件收取的加工費用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745.7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723.8百萬元，增幅為26.1%，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原料成本。原料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364.3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4,099.5百萬元，增幅為21.9%，主要由於鋼鐵成本、液壓部件及其他輔助材料成本上漲所致。鋼鐵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鋼鐵的市價上漲以及我們生產過程所用及鋼鐵貿易業務所售出的鋼鐵量有所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60.3百萬元升至2010年的人民幣489.1百萬元，增幅為87.9%，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及隨著我們作出固定資產投資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令折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248.8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634.5百萬元，增幅為30.9%。我們的毛利率由2009年25.0%增至2010年25.7%。

液壓支架。液壓支架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6.8%增至2010年的30.3%，主要由於來自高端液壓支架銷售的毛利佔比增加，而銷售高端液壓支架較銷售中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更高。高端液壓支架(佔我們於2010年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48.5%)的毛利率由2009年28.3%增加至2010年35.3%，主要由於我們藉使用更為先進的技術改善該等產品的性能，令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需求得以提升。我們中端液壓支架(其佔我們於2010年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51.5%)的毛利率由2009年25.4%輕升至2010年25.5%。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6.9%降至2010年的12.1%，主要由於廢鋼對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作出的貢獻減少。廢鋼銷售的毛利率比銷售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其他產品為高，於2009年及2010

年佔我們的鋼鐵及原料貿易收益分別為11.0%及7.6%，此外，我們銷售的優質鋼鐵產品在市場上愈趨普及，導致市場競爭加劇。

配件。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26.4%下降至24.5%，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其他採煤設備。我們其他採煤設備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7.7%增至2010年的19.0%，主要由於鄭煤機長壁機械於2009年3月成立及開始營運後，我們刮板輸送機的銷量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幅為62.9%，主要由於就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項目獲得中國政府額外的一次性補助增加，加上由於本期間收取A股發售所得款項以致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令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因而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幅為74.0%，主要由於呆賬撥備增加所致，此與我們銷量增加相符。此外，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09年的人民幣零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液壓支架客戶於2010年因企業重組後延遲申領所需的採礦許可證以致無法履行其於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因此，我們就此合約項下未售出液壓支架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見「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一由於我們的產品均為訂製，客戶在我們開始生產工序後違約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2010年就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56.3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減幅為1.7%，主要由於招標及投標成本減少，我們參與招標及投標的成本按每個情況而各有不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85.5百萬元，增幅為32.2%，主要由於員工工資、福利及薪酬及研發費增加所致。員工工資、福利及薪酬由2009年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增幅為23.6%，主要

由於2010年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後僱員人數有所增加。研發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幅為45.7%，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手增加，且開發新型液壓支架的開支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幅為2,000%，主要由於我們的新成立聯營公司於期內開展業務營運，以及我們聯營公司(特別是鄭煤機速達)的溢利增加所致。於2009年7月，我們成立聯營公司鄭煤機速達以提供採煤設備售後服務，例如配件供應、儲存及相關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鄭煤機速達約34.0%股本權益。自成立起，鄭煤機速達的收益實現大幅增長。此外，鄭煤機江西於2009年展開業務營運亦對我們聯營公司的溢利增長作出貢獻。自2009年12月起，我們持有68.89%股本權益的聯營公司鄭煤機綜機持有鄭煤機江西38%股本權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零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的57.97%股本權益，而鄭煤機舜立機械持有淮南菲利普斯、淮南阿蘭維斯特及舜立機械檢修各自的40%股本權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幅為9.1%，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令我們就銀行借貸所支付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773.2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064.4百萬元，增幅為37.7%。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幅為35.7%，主要由於應納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892.8百萬元，增幅為38.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營運資金

過去，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銷售及營運產生之現金、銀行借貸及A股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銷售及於A股發售後我們擴充產能的成本有關，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24.3百萬元、人民幣3,900.6百萬元、人民幣4,305.8百萬元及人民幣4,713.1百萬元。

我們計劃通過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為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資本開支及有關支出以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除本招股章程披露外，我們現時並無擁有任何重大外來債務融資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有關未償還借款的重大契約。

我們直接或經由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部分為非我們全資擁有或為合資公司。因此，我們未必能隨時向附屬公司隨意分配自由現金流。此外，若干中國法律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或貸款等方式向本公司轉移資金。中國法規現在僅允許以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所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各附屬公司每年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將稅後溢利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於2012年6月30日，須分配至該等法定公積金數額約達人民幣42.1百萬元。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若干規定，人民幣不得就資本賬戶項目(如貸款、匯回投資及於中國境外之投資)兌換為外幣，除非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者則除外。該等限制過往並無且預計日後不會對我們應付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信息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6.8	850.9	537.1	371.0	(107.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8.1)	(2,628.2)	(223.2)	(188.2)	5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1)	2,456.4	(191.3)	(61.6)	(87.2)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9.7	1,007.2	1,686.3	1,686.3	1,808.9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2	1,686.3	1,808.9	1,807.4	1,688.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反映我們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呆賬撥備、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ii)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當中主要包括存貨變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客戶按金變動。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7.9百萬元，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5.0百萬元減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人民幣27.1百萬元。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包括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060.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人民幣1,033.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4.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額增加所致；(ii)存貨增加人民幣613.5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9月我們新設的製造基地投產後，我們產品製造業務的規模得以擴大；及(iii)客戶按金減少人民幣374.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長期及／或大型客戶或我們有意建立策略性長遠關係的客戶以及該等可選擇直接訂購我們產品而不使用投標程序的策略性客戶(如河南煤業化工及淮南礦業)支付首期付款金額減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1百萬元，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820.9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3.8百萬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494.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人民幣673.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343.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滿足我們產品增長的需求，有關款額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人民幣207.2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產品訂單增加而須增加購買原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0.9百萬元，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1,023.3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2.4百萬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166.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人民幣143.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滿足我們產品增長的需求，有關款額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7.6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產品訂單增加而須增加購買原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6.8百萬元，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686.0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9.3百萬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852.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人民幣166.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1.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有關款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減少人民幣312.7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需求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4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訂單增加而須增加購買原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取之利息、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收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包括：(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57.7百萬元；(ii)提取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人民幣220.0百萬元；(iii)因出售短期結構性銀行存款而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230.0百萬元；(iv)收取利息人民幣22.6百萬元；及(v)與鄭煤機舜立機械建造新生產設施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5百萬元，有關款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421.7百萬元，藉以發出用作購買原料的銀行票據；(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38.4百萬元；(iii)向中國多家商業銀行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18.9百萬元，以

提升我們的現金管理水平；(iv)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ii至附註30所詳述，華軒投資向華軟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匯款人民幣100百萬元⁽¹⁾；及(v)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因我們購買了一家民營公司的證券以分散華軒投資的投資組合及減輕相關風險)。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2.8百萬元，藉以發出用作購買原料的銀行票據；(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4.1百萬元；(iii)向中國農業銀行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以提升我們的現金管理水平；(iv)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78.7百萬元；及(v)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21.5百萬元收購大同裝備及新疆克瑞的權益)，有關款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17.7百萬元；(ii)提取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66.0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8.2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950.0百萬元；(ii)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49.4百萬元，藉以發出用作購買原料的銀行票據；(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85.2百萬元；(iv)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62.0百萬元；及(v)收購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人民幣9.5百萬元，有關款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8.6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16.4百萬元。

附註：

- (1) 於2012年4月，華軒投資與華新創業投資的聯營公司華軟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訂立協議(「華軒投資協議」)，由投資經理物色及策動合適投資機會，供華軒投資及投資經理共同投資。

華新創業投資及投資經理現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據我們所瞭解，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及專門於資訊科技、醫藥、環保及先進製造工業等中國若干策略性新興行業的投資控股及／或投資管理。

根據華軒投資協議，倘進行共同投資，共同投資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00百萬元由華軒投資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投資經理出資。實際投資金額及訂約雙方的出資額可視乎有關投資性質及所有相關情況等因素按經考慮基準經雙方書面相互同意作出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作出該等同意。倘進行，預期任何該等投資相關事項可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策略同時執行，並將根據其投資政策及參數確認。

根據華軒投資協議，華軒投資已將總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兩期每期人民幣100百萬元，一期於2012年6月30日前匯出，另一期於華軒投資不再為我們附屬公司當日之後匯出)匯付至投資經理指定賬戶，以顯示我們的興趣並促使投資經理開展及進一步與其可能進行投資的對象進行磋商。華軒投資有權監督、管理及調動存入該指定賬戶的資金。該等資金交由投資經理有效託管，於確認及物色到理想投資商機時加以使用。

根據華軒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就有關商機決定及落實具體條款或安排。根據華軒投資協議，倘於協議訂立當日起計一年內，仍未就有關商機簽署任何正式投資合約，則華軒投資可要求投資經理向其償還已付款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143.0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9.1百萬元；(iii)收購附屬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人民幣8.9百萬元；(iv)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7.0百萬元收購鄭煤機速達及鄭煤機江西的權益)；及(v)出售我們於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鄭煤機物業管理」)股權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款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與建造本公司新生產設施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11.4百萬元。

鄭煤機物業管理曾是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社會福利及配套服務(並非我們核心業務之一)。於2008年，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我們進行企業重組並出售我們的非核心業務。根據此項重組及有關鄭煤機物業管理於2009年進行的若干資本變動其中一部分，我們於2009年3月25日以最低對價出售我們於鄭煤機物業管理的股權，該對價當時主要按鄭煤機物業管理的評定資產淨值釐定。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1。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此最低對價被釐定為零金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注資、償還借貸及借貸所得款項以及利息及股息派付。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包括：(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54.5百萬元；及(ii)償還借貸人民幣20.5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包括：(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92.8百萬元；及(ii)償還借貸人民幣120.0百萬元，有關款額部分被華軒投資及鄭煤機鑄鍛各自的非控股股東向華軒投資及鄭煤機鑄鍛作出的注資合共人民幣11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6.4百萬元，主要包括：(i)注資人民幣2,700.4百萬元，即我們自A股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商業銀行借貸人民幣140.0百萬元，有關款額部分被(i)償還借貸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i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4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貸人民幣304.9百萬元；(i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7.5百萬元，有關款額部分被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30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24.3百萬元、人民幣3,900.6百萬元、人民幣4,305.8百萬元及人民幣4,713.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按金、借貸及稅項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每股盈利外)						
流動資產						
存貨	1,074.5	1,300.0	1,644.0	2,257.3	1,91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7.6	2,344.8	2,904.1	3,515.3	3,64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2	3,636.3	3,238.9	2,878.1	2,822.0	
其他流動資產	255.3	397.7	721.7	449.8	457.1	
	4,134.7	7,678.7	8,508.7	9,100.4	8,83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1	2,058.5	2,503.8	3,060.2	3,008.4	
客戶按金	1,532.1	1,596.5	1,673.9	1,299.5	1,077.7	
稅項負債	35.2	53.1	10.2	17.6	9.8	
借貸	100.0	70.0	15.0	10.0	—	
合計	2,910.5	3,778.1	4,202.9	4,387.3	4,095.8	
流動資產淨值	1,224.3	3,900.6	4,305.8	4,713.1	4,742.8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42.8百萬元，主要因銷售增加而令存貨以及貿易及應收款項有所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的應收票據、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貿易款項、預付供應商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訂金、僱員墊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我們貿易及應收票據指來自銷售我們產品的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與信用證類似，即應收票據的款項由銀行擔保支付，而我們的個別客戶負責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貿易及應收票據主要與多家大型國有採煤企業客戶有關，其一般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

就我們的設備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按若干生產或交付時間表作出分期付款。見「業務—銷售及營銷—重大銷售合約」。我們應收票據的結賬期一般不超過六個

財務信息

月。就我們銷售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而言，我們一般於付運前向客戶收取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於所示期間貿易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

	於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6個月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周轉日數外)				
應收票據.....	557.2	416.6	622.7	396.1
貿易應收款項				
一應收第三方.....	1,091.6	1,704.2	1,867.7	2,763.4
一應收關聯方.....	7.9	57.4	41.3	63.1
減：呆賬撥備.....	(90.3)	(138.9)	(194.0)	(245.7)
貿易及應收票據總計.....	<u>1,566.4</u>	<u>2,039.2</u>	<u>2,337.7</u>	<u>2,976.9</u>
其他 ⁽¹⁾	231.2	305.6	566.4	538.3
總計	<u>1,797.6</u>	<u>2,344.8</u>	<u>2,904.1</u>	<u>3,515.3</u>
貿易及應收票據				
周轉日數(日) ⁽²⁾	89	104	100	102

附註：

- (1) 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訂金、僱員墊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之僱員墊款分別為數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銷售人員參與投標程序及相關營銷活動時墊支及差旅費的開支，該等開支由我們的營運資金撥支，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僱員墊款為免息，且不會於上市後結算。
- (2) 就有關期間／年度的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年度初及末平均貿易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年度的日數計算。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信貸期屆滿後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374.5百萬元、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622.6百萬元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收取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07.1百萬元。貿易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不斷增加，反映出我們銷售額的增加。貿易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普遍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以期發展與彼等的關係及基於競爭壓力；有關款項部分被我們加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努力所抵銷。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90日內.....	513.3	903.6	667.7	1,435.9
91日至365日.....	966.0	1,004.2	1,389.5	1,314.9
366日至2年.....	79.9	108.7	256.5	179.2
2年至3年.....	7.3	22.7	24.0	46.9
總計.....	1,566.4	2,039.2	2,337.7	2,976.9

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增加所致。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90日的信貸期。就我們的關聯方客戶而言，信貸期一般短於90日。然而，為與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我們力求滿足客戶的要求，故我們銷售合約的付款期可能按每個情況而有所不同。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率時，我們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次授出日期當日起至報告日止的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見「業務—銷售及營銷—重大銷售合約」。

在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會進行定期賬齡分析審閱，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與應收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向我們付款的客戶款項有關。我們並無就該等未付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估計若干於其各自信貸期屆滿後未清還的貿易及應收票據，按個別分析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情況，仍有可能收回。然而，有關估計涉及固有不確定性，實際不能收回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所估計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56.2	93.2	142.4	198.4
年度撥備.....	36.9	49.2	56.0	55.0
撇銷.....	—	—	—	(1.6)
年末結餘.....	93.2	142.4	198.4	251.9

財務信息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及平均存貨日數。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周轉日數外)			
原料及消費品	327.5	558.1	604.9	822.2
半成品	137.5	192.1	437.2	485.3
產成品	609.5	549.8	601.9	949.8
總計	1,074.5	1,300.0	1,644.0	2,257.3
存貨周轉日數(日) ⁽¹⁾	120	92	88	105

附註：

- (1) 就有關期間／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年度初及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年度的日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逐步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此外，我們在鄭州新設的生產設施於2011年投產，存貨及原料水平均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料及消費品持續增加，原因為我們實施內部原料政策，確保獲得足夠的原料供生產計劃所需，以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半成品及產成品均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獲得的訂單數量增加，及我們於鄭州開設的新生產設施於2011年投產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的存貨約79.7%已使用或售出。

財務信息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120日分別減少至2010年的92日，再於2011年減至88日，主要由於我們改善存貨控制政策，以使我們生產作業所用的零部件及其他輔助設施的存貨量減至最低。見「業務—原料、供應商及存貨」。此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亦令銷售量上升及存貨周轉日數減少，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能夠根據客戶的項目計劃生產及交付產品。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存貨日數增至105日，主要由於2011年9月我們於鄭州新設的製造基地投產，令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一般公司用途，我們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到期日3個月內或以下的				
銀行存款.....	1,006.3	1,685.8	1,808.8	1,667.9
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	1,950.0	1,430.0	1,210.0
現金.....	0.9	0.5	0.1	0.2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007.2	3,636.3	3,238.9	2,8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7	392.5	577.6	441.6
合計	<u>1,258.9</u>	<u>4,028.8</u>	<u>3,816.5</u>	<u>3,319.7</u>

我們的現金存於位於中國的持牌銀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07.2百萬元、人民幣3,636.3百萬元、人民幣3,2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78.1百萬元，分別按年利率介乎0.36%至2.25%、0.36%至2.75%、0.50%至3.50%及0.44%至3.50%計息。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發出用作購買原料的銀行票據的向銀行抵押的存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577.6百萬元及人民幣441.6百萬元，分別按年利率介乎0.36%至2.25%、0.36%至2.75%、0.50%至3.50%及0.44%至3.50%計息。

財務信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獎金、應付股息、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訂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代表員工持有之住房基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未償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

	於 6 月 30 日／ 截至該日 止 6 個月			
	於 12 月 31 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人民幣百萬元，周轉日數除外)				
應付票據.....	327.3	561.2	966.7	793.9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第三方.....	629.8	941.6	1,005.0	1,666.1
— 應付關聯方.....	—	4.7	—	4.6
貿易及應付票據總額	957.1	1,507.5	1,971.7	2,464.6
其他應付款項	286.0	550.9	532.0	595.6
總計	1,243.1	2,058.5	2,503.8	3,060.2
貿易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日) ⁽¹⁾ ...	83	96	104	119

附註：

- (1) 就有關期間／年度的貿易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年度初及末平均貿易及應付票據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年度的日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及應付票據持續增長，主要因我們產品銷售訂單數量增加而需採購更多原料所致。貿易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由2009年83日增加至2010年96日，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104日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119日，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令我們增強了在原料購買上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獲得較長的付款期及於若干採購上使用銀行票據。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90日內	741.7	1,206.7	1,645.9	1,621.0
91日至1年	169.3	175.2	233.4	651.8
超過1年	46.1	125.6	92.4	191.8
總計	957.1	1,507.5	1,971.7	2,464.6

就與供應商所訂立的付款期限而言，我們一般獲授予3個月之信貸期，並規定須於接獲供應商貨物之日起計3個月內結清款項。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按照我們的標準付款條款收到來自客戶的現金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客戶按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按金	1,532.1	1,596.5	1,673.9	1,299.5

客戶按金於2009年至2011年有所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客戶按金有所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長期及／或大型客戶，或我們有意與之建立長遠策略性關係的客戶，以及可以選擇直接訂購我們產品而不經過投標程序的戰略客戶(如河南煤業化工)減少首期的付款金額。

財務信息

債務

於2012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借貸及應付若干人士款項為數人民幣158.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及應付該等人士款項及其各自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借貸	375.0	185.0	80.0	59.5	49.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款項 ⁽¹⁾	—	128.4	59.3	105.2	105.5
應付河南省國資委之款項 ⁽²⁾	3.1	3.1	3.1	3.1	3.1
總計	<u>378.0</u>	<u>316.4</u>	<u>142.3</u>	<u>167.7</u>	<u>158.0</u>
借貸					
有抵押	—	—	5.0 ⁽³⁾	—	—
無抵押	375.0 ⁽⁴⁾	185.0 ⁽⁴⁾	75.0 ⁽⁴⁾	59.5	49.5
借貸					
銀行貸款	373.0	183.0	70.0	49.5	49.5
其他貸款	2.0	2.0	10.0	10.0	—
須償還的借貸					
於1年內	100.0	70.0	15.0	10.0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0.0	13.0	—	49.5	49.5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148.0	95.0	65.0	—	—
超過5年	17.0	7.0	—	—	—

附註：

- (1) 該結餘指應付鄭煤機舜立機械第二大股東淮南礦業的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該等借貸乃以鄭煤機長壁機械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質押已因我們提早償還有關銀行貸款而解除。
- (4) 該等借貸中包括由鄭煤機潞安新疆之第二大股東潞新煤化工作擔保的銀行貸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財務信息

於2011年7月12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鄭煤機潞安新疆於2011年8月1日起自其第二大股東潞新煤化工取得一筆為期一年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56%計息並將於2012年7月31日屆滿。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貸款通則第61條)，中國企業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借款予其他企業，亦不得接受其借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筆借貸構成企業間的貸款業務，而該業務為法律所禁止，故屬無效且無法律約束力。因此，鄭煤機潞安新疆或須就貸款遭受相當於貸款利息的罰款。然而，鑑於該筆貸款的金額已到期且已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不會嚴重影響我們或鄭煤機潞安新疆的業務經營，亦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鄭煤機潞安新疆已於2012年7月底償還該貸款。

為確保我們日後不會收取類似墊款，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的本金額及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本金額	利率	本金額	利率	本金額	利率
借貸						
固定利率.....	22.0	4.8%至7.2%	12.0	5.3%至7.2%	15.0	6.6%
浮動利率.....	353.0	4.8%至5.9%	173.0	5.0%至6.1%	65.0	6.2%至7.0%
總計.....	375.0		185.0		80.0	

或然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及2012年9月30日，我們有就授予一家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商業銀行作出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2.0百萬元。於2012年9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該聯營公司所使用且擔保被催繳時我們會被要求償還的總額達人民幣11.0百萬元。

財務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就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背書及取消確認若干應收票據。所有背書及取消確認之應收票據乃由具聲譽的中國銀行發出及作擔保。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該等背書應收票據違約而對我們造成最大風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具追索權的尚未償還已背書

應收票據	654.0	877.1	1,427.5	1,850.8	1,868.0
------------	-------	-------	---------	---------	---------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主要在中國興建廠房及設施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通過：(i)我們A股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ii)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iii)銀行借貸，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展策略，我們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將有顯著的資本開支。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	485.2	414.1	23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3.0	62.0	78.7	33.4
其他無形資產	0.2	3.5	4.3	2.4
總計	262.3	550.7	497.1	274.2

財務信息

從會計角度來說，A股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已或將大量用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當中包括：(i)建設本公司高端液壓支架生產基地；(ii)進行輔助項目以配合高端液壓支架生產基地，有關工作涉及設立電子液壓控制系統的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及(iii)購買工業用土地儲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2年6月30日，A股發售所得款項作上述用途的情況概述如下：

	擬定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已投資金額	預期將投資金額
建設高端液壓支架生產基地....	1,895	1,037	858
進行輔助項目以配合高端 液壓支架生產基地	455	104	351
購買工業用土地儲備	120	75	45
總計	<u>2,470</u>	<u>1,216</u>	<u>1,254</u>

於2012年6月30日，A股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之中，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並未分配作任何特定用途。我們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間作出分配。上述數字為未經審計。

財務信息

合約責任及其他承擔

合約責任

我們已訂立數項合約責任，一般與經營租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的合約責任之付款及到期日。

	按期間劃分的到期款項				
	總計	1年内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責任					
土地使用權.....	84.9	5.2	10.4	10.4	58.9
總計	84.9	5.2	10.4	10.4	58.9

資本承擔

我們致力於有效管理我們的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3	348.6	124.8	59.2	117.7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使用權.....	—	—	56.6	25.9	25.9	
總計	118.3	348.6	181.4	85.1	143.6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信息

額外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額外財務比率及管理層對重大波動的分析。

	於 12 月 31 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6 月 30 日／ 截至該日 止 6 個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比率				
股本回報比率 ⁽¹⁾	41.5%	17.4%	19.7%	12.1%
資產總值回報 ⁽²⁾	13.6%	9.9%	11.6%	7.3%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42.1%	203.2%	202.4%	207.4%
速動比率 ⁽⁴⁾	105.1%	168.8%	163.3%	156.0%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⁵⁾.....				
	24.0%	3.6%	1.3%	0.9%
債務對淨值比率				
債務對股本比率 ⁽⁶⁾	(40.5%)	(67.1%)	(53.2%)	(40.9%)
利息償付比率 ⁽⁷⁾	45.2	52.5	181.7	495.8

附註：

- (1) 股本回報比率乃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期末總股本，再乘100%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比率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純利除以於2012年6月30日的總股本，因此，並不能與上述年度的股本回報比率比較。
- (2) 資產總值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再乘100%計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按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純利除以於2012年6月30日的資產總值，因此，並不能與上述年度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比較。
-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100%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間之差額，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年／期末總股本，再乘100%計算。就我們的情況，計息負債僅包括我們的計息借貸。

- (6) 債務對股本比率乃由年／期末計息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和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以年／期末總股本，再乘100%計算。就我們的情況，計息負債僅包括我們的計息借貸。
- (7) 利息償付比率乃由年度／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年度／期間利息開支總額(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計算。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股本回報比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5%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發售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有關數額部分被同期產品銷售量增加而令純利增加所抵銷。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股本回報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乃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比率為12.1%。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純利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純利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純利率有所改善。

資產總值回報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主要因A股發售而收取的所得款項使銀行結餘增加，部分由純利增加抵銷，而令我們的資產總值增加。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主要由於純利增加。

我們資產總值回報率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7.3%。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純利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純利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純利率有所改善。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142.1%上升至2010年12月31日的203.2%，主要由於我們進行A股發售後，以現金形式存放在商業銀行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203.2%微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202.4%。

財務信息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202.4%增至2012年6月30日207.4%，主要由於以存貨以及貿易及應收票據形式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此與我們的產能增加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105.1%上升至2010年12月31日的168.8%，主要由於我們進行A股發售後，以現金形式存放在商業銀行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168.8%小幅下跌至2011年12月31日的163.3%，並微降至2012年6月30日的156.0%。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24.0%下降至2010年12月31日的3.6%，主要由於隨2010年8月本公司A股發售後，我們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而且我們提早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令債務減少。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3.6%下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1.3%，進一步減至2012年6月30日的0.9%，主要由於我們的純利令保留溢利增加及提早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令債務減少。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須承受多類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兌風險及通脹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付餘額以及中國若干大客戶的集中風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97.6百萬元、人民幣2,344.8百萬元、人民幣2,90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15.3百萬元，而我們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同期貿易及應收票據總額約32.1%、18.9%、15.4%及18.2%。我們亦承受客戶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本公司亦承受應收附屬公司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問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應收三家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鄭煤機長壁機械及鄭煤機物資供銷)貸款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為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實施其他監督程序，以按持續基準評估若干客戶的償付能力及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我們亦就潛在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此外，我們的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為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我們就存於若干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資金亦承受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倘非全部)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型國有銀行或獲享負盛譽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風險有限。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須承受原料價格波動風險，特別是鋼鐵。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鋼鐵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45.9%、51.1%、58.1%、57.1%及59.8%。該等原料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現在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與原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基於鋼鐵價格波動風險一般由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所紓減。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週期短，一般為期四至六個月，以及我們緊隨訂立銷售合約後採購原料的慣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鋼鐵價格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仍可能受鋼鐵價格波動的影響。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經歷鋼鐵及其他原料的價格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鋼鐵價格波幅風險及鋼鐵價格的假設變動5%及15%而釐定，以反映鋼鐵價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的一般波幅。

下列分析表示鋼鐵價格的5%波幅對我們液壓支架以及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影響，特別是對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毛利率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的影響。

財務信息

液壓支架

往績記錄期間			
平均每月 鋼鐵購買價格 (每噸人民幣千元)	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的變動 (基點)	
鋼鐵價格增加5%.....	4.6	31.8%	(80)
鋼鐵價格減少5%.....	4.2	33.4%	80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

往績記錄期間			
平均每月 鋼鐵購買價格 (每噸人民幣千元)	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的變動 (基點)	
鋼鐵價格增加5%.....	4.6	4.3%	(20)
鋼鐵價格減少5%.....	4.2	4.7%	20

下列分析表示鋼鐵價格的15%波幅對我們液壓支架以及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影響，特別是對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毛利率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情況下的影響。

液壓支架

往績記錄期間			
平均每月 鋼鐵購買價格 (每噸人民幣千元)	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的變動 (基點)	
鋼鐵價格增加15%.....	5.1	30.3%	(230)
鋼鐵價格減少15%.....	3.7	35.1%	250

財務信息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

	往績記錄期間		
	平均每月 鋼鐵購買價格 (每噸人民幣千元)	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的變動 (基點)
鋼鐵價格增加 15%.....	5.1	4.0%	(50)
鋼鐵價格減少 15%.....	3.7	5.2%	70

利率風險

我們因浮息短期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浮息借貸的利率變動而承受利率風險，並因定息長短期銀行借貸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有按介乎6.0%至6.2%的浮動年利率計息的借貸為數人民幣49.5百萬元，並有按固定年利率6.6%計息的借貸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於過去，我們未曾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因此，我們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該項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預期利率出現的變動釐定，而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而言，有關利率於整個報告期間會維持不變。

財務信息

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10個基點的增減及浮息借貸利率100個基點的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個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人民幣 百 萬 元)				

本集團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0.9 1.3 1.2 1.2

本公司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0.8 1.3 0.7 0.9

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上文所述的相同金額。

倘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計及利息資本化後，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截至 6 月 30 日 止 6 個 月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人民幣 百 萬 元)				

本集團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3.2) (1.6) (0.7) (0.5)

本公司

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2.6) (0.4) — —

倘浮息借貸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計及利息資本化後，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上文所述的相同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取決於我們從業務營運中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項的能力，以及我們取得任何所需的外界融資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我們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輕波動對我們現金流量的影響。我們管理層亦會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以確保遵守我們的貸款契諾。

匯兌風險

我們現時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亦於美國、俄羅斯、土耳其及印度進行若干海外銷售或營運。儘管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但我們公司及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從事若干主要以美元及歐元列值的交易(包括銷售若干產品及購買供應品及設備)，令我們承受匯兌風險。隨着我們拓展國際業務及增加海外銷售，我們相信匯兌風險將持續上升。我們已訂立外匯遠期交易以對沖匯兌風險，而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的外匯淨收益／(虧損)分別達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儘管我們現時並無匯兌對沖政策，我們仍將繼續監控貨幣風險，並於需要時進行對沖交易。

為配合國際擴展計劃，我們或須將大部分以港元計值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俄羅斯盧布、印度盧比、歐元、美元或其他外幣，以在海外建立生產設施以及擴大我們的國際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亦或會將部分以港元計值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配合我們的國內擴展計劃。於兌換所得款項時，若港元兌換為若干外幣(包括人民幣)出現潛在貶值，或會令我們可用的貨幣金額減少。我們有意運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訂立特定對沖政策，以管理與國際擴展有關的外匯風險。我們預期將於收取該發售所得款項後，但在建立海外生產及相關設施前訂立該等內部政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並顯示我們對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以及於向我們管理層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此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且僅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調整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下列之正數數字反映年度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而下列之負數數字反映年度除稅後溢利有所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美元影響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0.9)	(<0.1)	(7.1)	2.0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u>0.9</u>	<u><0.1</u>	<u>7.1</u>	<u>(2.0)</u>

歐元影響

—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1.7)	(1.6)	(1.5)	(1.2)
—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u>1.7</u>	<u>1.6</u>	<u>1.5</u>	<u>1.2</u>

董事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完全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通脹風險

多項通脹因素，例如我們煤炭採掘產品成本及日常費用增加等，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相信通脹至今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特別是倘我們的煤炭採掘設備的售價並無與此等成本及開支上漲相應上調)高通脹率日後可能對我們維持現有水平的(i)毛利；(ii)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i)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溢利預測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基準及假設，且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相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將不少於人民幣1,582百萬元。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第245條，我們可能無法作出任何股息分派，但累計可分派溢利除外。我們可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分派股息，在我們現金流狀況許可下，我們須根據章程細則盡量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可分派溢利全數分配至最近三年之法定儲備後而宣派之現金股息，合共須佔該三年期年均可分派溢利最少30%。我們的董事可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後宣派股息(如有)：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營運及資本需求；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可供分派的溢利金額；
- 我們的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中國法例及法規；及
- 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已繳付金額或入賬列作繳付的比例收取該等股息。股息宣派、支付及分派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相關規定酌情決定，而董事會建議的股息分派及對股息政策作出的任何變動，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即2008年末期股息)及人民幣84.0百萬元(即2009年末期股息)。有關這些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2011年9月28日，我們召開2011年度首次股東特別大會，在會上所提呈在全球發售前分配累計溢利的建議獲批准，據此，我們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相當於總金額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於2012年2月28日，我們召開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提呈2011財政年度溢利分派的建議獲批准，我們宣派現金股息，即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A股)計算，相當於總金額人民幣84.0百萬元)，分派予於2012年3月12日止已登記的A股持有人。

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能作為釐定我們於未來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及A股股東各自將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之後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享有同等權利。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說明性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目的是闡述全球發售帶來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2年6月30日進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編製此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我們於2012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擁有人應佔	經調整	全球發售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每股市值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有形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28港元計算	6,594,421	2,093,653	8,688,074	5.36	6.60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0.38港元計算	6,594,421	1,752,506	8,346,927	5.15	6.34

附註：

- (1)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扣除於2012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後釐定。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38港元及12.28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端及高端)，經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並不計及於2012年6月30日或之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相關支出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11月16日所訂的匯率人民幣0.8120元兌1.00港元換算。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621,122,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我們與關聯方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信息，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現時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出現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在A股市場公佈季度(每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我們將同時在香港披露該等於若干程度上被視為與H股市場有關的資料。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等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目前需要。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有多家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5,09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456.8百萬元尚未動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542.0百萬元。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395.0百萬元。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受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所規限，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我們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任何股份溢價賬。然而，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2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信息，但在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披露者則除外。